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才让、白忠泉、王臣、周武平、王社教、卢志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学忠、张国庆、宋建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以上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选举时须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赵喜子、孙传尧、荆新

2014 年 4 月 21 日